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楊順鉉

楊榮萬

林秋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94,4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楊順鉉於民國(下同)100年就讀私立大成高中時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整，又於民國(下同)104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邀同債務人楊榮萬、林秋菊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72,437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8年01月26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

01 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2 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
03 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2年11月26日起，
04 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94,482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
05 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6 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
07 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
08 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
09 詢單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